*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Vesync Co., Ltd(「**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價規則**」)第9(2)條刊發。*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i)僅可根據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發售及出售；及(ii)在美国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20年12月17日的配發結果公告(「**該公告**」)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1年1月8日悉數行使，涉及合共42,150,000股股份(「**超額配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本公司將按每股發售股份5.52港元，即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

經扣除與行使超額配股權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發售開支後，本公司自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5.7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於2021年1月10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下文：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2,150,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ii)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控股股東Caerus Co., Ltd借入合共42,1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還予Caerus Co., Ltd；及

(iii)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1年1月8日就合共42,150,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按每股發售股份5.52港元的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便向Caerus Co., Ltd悉數歸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42,150,000股借入股份。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1年1月8日悉數行使，所涉及的合共42,15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根據Caerus Co., Ltd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於2020年12月13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已從Caerus Co., Ltd借入42,1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5.5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將用以促成向Caerus Co., Ltd悉數歸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42,150,000股借用股份。

上市批准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股股份預期於2021年1月13日上午9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Karis I LLC	243,624,800	21.7%	243,624,800	20.9%
Karis II LLC	162,416,000	14.5%	162,416,000	13.9%
Caerus BVI	367,719,200[(1)]	32.7%	367,719,200	31.6%
Arceus BVI	8,067,200	0.7%	8,067,200	0.7%
Gongjin BVI	16,067,200	1.4%	16,067,200	1.4%
BOCT	34,104,800	3.1%	34,104,800	2.9%
公眾股東				
Chen Wangcai BVI	10,105,600	0.9%	10,105,600	0.9%
基石投資者[(2)]	140,418,000	12.5%	140,418,000	12.0%
其他公眾股東	140,582,000	12.5%	182,732,000	15.7%
總計	**1,123,104,800**	**100%**	**1,165,254,800**	**100%**

附註：

(1) 包括根據借股協議借予穩定價格經辦人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42,150,000股股份。

(2) 彼等指載於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之所有基石投資者。各基石投資者緊接配發超額配股股份前之股權已載於本公告。本公司擬發行之超額配股股份將不會影響各基石投資者之股份數目，但將對基石投資者之股權按比例產生稀釋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發售費用後，本公司自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5.7百萬港元將被本公司按比例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於2021年1月10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下文：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2,150,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ii)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控股股東Caerus Co., Ltd借入合共42,1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還予Caerus Co., Ltd；及

(iii)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1年1月8日就合共42,150,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按每股發售股份5.52港元的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便向Caerus Co., Ltd悉數歸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42,150,000股借入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超額配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主席
楊琳

香港，2021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琳、楊海及陳兆軍；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顧炯及檀文。